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自贡市南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来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绵阳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绵阳特来电”）和自贡市南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湖汽车”）拟共同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拟在自贡市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绵阳特来电和南湖汽车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60%和40%的股权，对合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特来电 | 特来电于2014年9月4日成立于山东省青岛市，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以及基于充电桩网络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特来电是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主要业务为电力设备制造、汽车充电生态网、新能源微网三大领域的业务。 |
| 1. 南湖汽车 | 南湖汽车于2016年7月1日成立于四川省自贡市，其主要业务为公务车租赁、停车场管理、充电站建设运营等。  南湖汽车的最终控制人为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是从事市政设施投资。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2年自贡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特来电：0-5%  南湖汽车：5-10%  各方合计：10-15%  **纵向关联：**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2年市场份额 | | 上游：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下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 上游：中国境内  下游：自贡市 | 上游：中国境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特来电：10-15%  下游：自贡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特来电：0-5%  南湖汽车：5-10% | | 上游：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  下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 上游：自贡市  下游：自贡市 | 上游：自贡市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  南湖汽车：0-5%  下游：自贡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特来电：如上所述  南湖汽车：如上所述 | | |